

哥林多前書 14:1-40

三、對來信詢問各事的回覆（七 1–十六 4）

<p>5. 聚會紀律問題三：說方言及恩賜的誤用（十二 1–十四 40）</p> <p>a. 方言乃是出於上帝（十二 1–3）</p> <p>b. 上帝在教會設立不同的恩賜（十二 4–31）</p> <p>i. 上帝設立的各種恩賜（十二 4–11）</p> <p>ii. 以身子與肢體為喻，說明不同恩賜須彼此配搭（十二 12–26）</p> <p>iii. 信徒不應追求同一的恩賜（十二 27–31）</p> <p>c. 愛—最妙的道（十三 1–13）</p> <p>i. 愛的不可或缺性（十三 1–3）</p> <p>ii. 愛的本質（十三 4–7）</p> <p>iii. 愛的永恆性（十三 8–13）</p>	第十週
<p>d. 說方言和先知講道的比較（十四 1–25）</p> <p>i. 作先知講道較說方言更能造就教會，故更值得羨慕（十四 1–12）</p> <p>ii. 用悟性說話的重要性（十四 13–19）</p> <p>iii. 惟有先知講道才能教人皈依悔改（十四 20–25）</p> <p>e. 運用恩賜的秩序（十四 26–40）</p> <p>i. 說方言和作先知講道必須嚴守秩序（十四 26–33）</p> <p>ii. 婦女在聚會中的行為操守（十四 34–36）</p> <p>iii. 凡事必須守規矩（十四 37–40）</p>	第十一週

三、5. 聚會紀律問題三：說方言及恩賜的誤用（十二 1–十四 40）

1. 保羅本著愛的教義指出，基督徒應羨慕恩賜，但在聚會時，當以講道為最能體現愛的恩賜。哥林多信徒最看重的是說方言。然而方言若不經過翻譯，則除對說者本人之外，對大家便毫無意義可言。
2. v.1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
 - a. 一方面要追求愛，另一方面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是先知講道的恩賜。
 - b. 「追求」：原意是指「獵人之追逐獵物」，原文時態是現在式，表示「繼續不斷的追逐」。
 - c. 「切慕」：與林前 12:31 的「切切的求」是同一個字，原意是「貪戀」、「嫉妒」、「熱切的願望」。在此也是指「繼續不斷的切慕」。
 - d. 保羅把愛心和一般的恩賜分開，似乎對保羅而言，愛心是運用恩賜的基本原則。
 - e. 保羅在此指出除了「信望愛」以外，一切的屬靈恩賜中，以「作先知講道」最重要。
3. v.2 「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
 - a. 說方言的：不是對人說、沒有人聽出來。
 - b. 「聽出來」：直譯是「聽」、「知道」、「瞭解」。可以指「聽到聲音」也可以指「瞭解聲音的含意」，在此的意義應該是後者。
 - c. 說方言的：是對神說、心靈裡講說各樣的奧秘。
 - d. 「在心靈裡」：可以譯為「在心靈裡」或「藉著聖靈」。
 - e. 說方言的：造就自己（v.4）。
 - f. 這裡討論的方言顯然不是使徒行傳第二章中的「方言」，而是一種人聽不懂的語言。
4. v.3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
 - a. 先知講道的：對人說。
 - b. 為要造就、安慰、勸勉人。
 - c. 「造就」：意思是「建立」、「建造」。「造就」原文是「建造」，但用在靈性方面，有訓誨、增長的意思，就是教化、訓誨之意。既然這樣，無論是說方言或是作先知講道，都是在聖靈管制之下應用他們的領悟力造就自己，絕不是在類似魂遊象外的境況之下而說方言或作先知講道，否則就不可能「造就」自己或教會了。
 - d. 「安慰」：意思是「鼓勵」、「呼召到身邊來」。
 - e. 「勸勉」：意思是「激勵人的話」。
5. v.4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
 - a. 先知講道的：造就教會。
 - b. 所以講道並不是置身事外的宣講，而是在信徒實際生活中講論一些及時的、處境性的、針對性的說話。
6. v.5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 a. 原則是造就教會的恩賜比造就自己的恩賜強，所以作先知講道的恩賜比說方言強。
 - b. 「使教會被造就」：直譯是「使教會能接受造就」。
 - c. 所以方言的內容很有可能讓人得益處，只是要經過翻譯的手續，才能使人聽懂。

7. v.6 「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裡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啓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
- 說方言對人的悟性沒有幫助，對福音也沒有直接的幫助。如果以前保羅到哥林多教會只說方言而不用人可以明瞭的方式傳福音，對哥林多基督徒有什麼幫助呢？
 - 保羅在此處以自己的經歷告訴哥林多教會應當追求可以造就別人的恩賜。
8. vv.7-8 「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呢？」
- 如果聲音沒有分別，人聽不懂，就不能領會，聲音就沒有意義了。
 - 「有聲」：直譯是「只發出一個聲音」。
 - 「無氣」：「沒有魂」、「沒有生命」。
 - 「簫」：指「管樂器」。
 - 「琴」：指「弦樂器」。
 - 「無定的」：「不確定的」。
 - 士兵們都要根據不同號聲，才知道應該前進還是後退，集合或是分散。如果吹「無定的號聲」，士兵們不能分別到底是要集合、前進，還是後退、分散，那就無從預備打仗了。照樣，我們在教會裏所說的話為的是要造就人，如果只講大家聽不懂的話，就只能引起混亂，對於信徒打屬靈的仗，一點幫助都沒有。
9. vv.9-11 「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
- 人的舌頭也是一樣，如果說的話讓人無法明白，就失去說話的意義與溝通的可能了。
 - 「容易明白」：「清晰」、「明白」、「記號清楚」。
 - 「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直譯是「你若不藉著舌頭發出清晰的話」。
 - 「向空說話」：原文時態顯示是「繼續不斷的向空氣說話」。
 - 「無意思的」：「含義不明的話語」。
 - 聲音的「意思」：「力量」。「聲音的意思」是指「聲音的力量」。
 - 「化外之人」：原指「不懂的言語」，後來引伸為「野蠻民族」。
 - 樂器的聲音如果讓人聽不懂，那就失去了意義，這是眾人皆知的道理。那人說話讓人聽不懂，有什麼意義呢？徒然造成雙方的誤會，並使雙方彼此看輕罷了。
10. v.12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
- 參v.9。
 - 原文為：「屬靈的」。哥林多信徒實在是追求聖靈〔的事〕。他們以為說方言是有聖靈內住的證明。
 - 既然渴慕恩賜，就應當多求能有造就教會的恩賜。先知講道能直接造就人，而說方言如果沒有透過翻譯，就不能造就人，因此應當追求前者。
 - 「當求」：原文的時態顯示是「應當繼續不斷的追求」。
 - 「多得」：「豐富」、「增加」。
 - 甚麼是造就教會呢？是：
 - 能與人溝通的
 - 能讓人在知性上理解明白
11. v.13 「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翻出來。」
- 因此說方言的應當求能夠翻譯出來。上帝是要說方言的和繙方言相配合。
12. vv.14-17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
- 用方言禱告是靈在禱告，但是我們應該「思想」和「靈」兩者兼顧，以免其他人無法與你共享禱告也無法受造就。
 - 我的「靈」：可能是指「人相對於肉體那部份表現」，或者指「賜給我的聖靈」。兩者都有可能。前者的問題是保羅沒有使用過這種說法，後者是「我的靈」這樣的用法奇異。
 - 「悟性」：指「知識和思想」、「理性」。
 - 「沒有果效」：「沒有結出果子來」。
 - 「那在座...的人」：指「那充滿該地方的人」。
 - 「不通...的人」：指「沒有技巧」、「不會」的人、「門外漢」、「業餘人士」、「普通人」。
 - 「阿們」：「真實」的意思，這裡表示聽禱告者的回應，表達這禱告也是聽禱告者真實的心聲。
 - 我們不論禱告還是歌唱，都要心靈與悟性一起用。單用心靈就是單憑直覺，很容易被情感作用欺騙。所以不但要用心靈，也要用悟性，也就是要用心思和理解力，好明白我們所講所唱的是甚麼。這樣才能真正表達我們從心靈所發出的感情，又能使我們的禱告和感謝，叫自己得益處，並叫旁邊聽的人得益處。假如我們不用悟性，單憑靈的感覺，甚至任憑情感受激動，說出一些沒有人明白的話來，就不能夠造就人了。所以我們用心靈禱告，也要用悟性，讓我們的心思意念處在一種清醒的狀態中，接受聖靈的感動和指引。
13. vv.18-19 「我感謝 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 保羅說方言比哥林多教會多，所以他有資格下如此的結論，就是用在教會中用思想教導人遠強過說方言。
 -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直譯是「但在教會中，我寧可用悟性說五句話，以便教導別人」。
 - 「萬句」：是希臘文數字符號中的最大數目，這裡的意思接近於今日的「無限多句」。

14. 明顯地，哥林多信徒最看重的是說方言。然而方言若不經過翻譯，則除對說者本人之外，對大家便毫無意義可言。因此，說方言並不造就人，或反使教外人以為瘋狂。當然，在教會聚會之外，方言也有特殊的作用，可作為審判的標記（14:21），或可作個人與神的靈交（14:18）。但在聚會中則非有翻譯不可。然而講道卻能造就人，能使人歸信，因此在聚會中當求講道的恩賜。在教會聚會中，恩賜和秩序都同樣重要（14:26ff）。恩賜運用的目的是彼此造就，而不可作自炫的手段（14:26）。說方言者必須有人翻譯。說方言和講道應輪流進行，每隔數人便要停下來，讓大家來領會所講的意義（14:27-33）。
15. v.20 「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 在心志上要作大人，應該多追求先知講道的恩賜，不要反而切慕說方言的恩賜過於一切。
 - 應該在思想當大人，在惡事上作嬰孩，不要無法分辨是非。
 - 「心志」：指「思想」或「理解」。
 - 「不要作」：原文的時態顯示「停止！不要繼續在心志上當小孩子」。
 - 「大人」：「成熟」或「完全」。
 - 顯然保羅認為哥林多教會執著於追求方言恩賜的努力實在是「思想上幼稚」的舉動，因此保羅阻止他們繼續這樣的追求，而要他們能夠有成熟的想法。
 - 保羅的意思就是：信徒在惡事上要像嬰孩般一無所知，不參與沾手。不要像小孩子只求一些吃的玩的，只屬於身體或情緒的享受，把說方言之經歷——就是使徒排在最末後的恩賜——拿來誇口，卻不追求更大的恩賜。保羅勸勉他們不要停留在這些事情上。神賜人超然的恩賜，目的是要我們走上信心的途徑，把我們領到真理的基礎上。哥林多信徒在生活行事上，比別的教會腐敗墮落，但是他們在追求恩賜上，比較注意那些在身體上有感覺，在經歷上較神奇的恩賜。保羅在此提醒他們，如果在實際生活上不認真，容許淫亂、分爭、結黨，和各種屬肉體的事；卻又在恩賜上狂熱追求超然經歷，這就是作「小孩子」，而不是作大人了。不但如此，在真理的探求、真與偽的神學辯證上，信徒必須心志成熟，能明辨是非對錯，權衡利害得失，清楚上帝的旨意，也關懷別人的需要——這就是「心志上作大人」。
16. v.21 「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 保羅已在上文反覆說明作先知講道的恩賜能夠多造就教會，勝過說方言的恩賜；因此信徒應該多追求作先知講道。在這裏使徒進一步說明作先知講道和說方言，兩種恩賜在公共聚會中的不同作用。
 - 聖經上的教導說明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當證據，而作先知講道是為信的人當證據。
 - 此段取自以賽亞書 28:11-12（但經文不盡相同）。
 - 「先知書」抑或「律法書」？「律法上記著」：這律法是指舊約，因為猶太人常用「律法」一詞代表神的話。
 - 「外邦人的舌頭」：直譯是「別的方言」。
 - 這一段的用意難解：以賽亞書的原意是說「以色列人既然輕視上帝的話，上帝就要透過外族人來來審判並教育這些不信的以色列人」。當時這句話是指亞述人對以色列的漫罵和侮辱。百姓不聽從神藉先知預言的話，因此神就藉先知宣告說，他們既然不肯聽眾先知的話，神就要藉外邦人的口向他們說話，好叫他們知道自己的悖逆。後來亞述軍隊攻打耶路撒冷，並且漫罵以色列人，這樣神就藉外邦人的口，顯明了以色列人悖逆的結果，叫他們受到外邦人的侮辱。因此這裡保羅的意思應該是「方言成為不信者的審判證據，表明他們不聽上帝的話，上帝就用他們聽不懂的語言來表達他們不聽的奧秘與救恩」。
17. v.22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
- 「證據」（εἰς σημεῖόν）：原意是「記號」。「作證據」：可能是指「作審判的記號」（參 v.22）。
 - 說方言的既然無法讓人理解其意義，自然地便叫人無法接受這個符號背後的信息。結果，聽者也不會因此而相信這個信息。方言並不能帶來使人相信的效果。從這個意義說，方言是人不信的徵兆（symbol），而非人相信的徵兆。
 - 對比之下，先知講道卻是用人聽的懂得的話講述上帝的奧秘與救恩，來成為那些願意聽上帝話的人的蒙恩證據。
18. vv.23-25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
- 教會聚會的時候，方言不能勸服外人，而先知講道能夠幫助人認識上帝。
 - 「癡狂了」：「發瘋了」、「發狂了」。
 - 在教會聚會的時候，如果都說方言，難免會有不通方言的人，或有不信的人參加聚會，他們根本就不知道說方言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只聽見各種不同的口音一同混雜吵鬧，豈不以為說方言的人是癡狂了麼？這可能叫他們對福音道理發生惡感或誤解，以為信福音的人都是情感上自我陶醉的人。
 - 「若都說方言...」：是假設性的誇張說法（參 12:29-30）。
 - 「勸醒」：「經過試驗，使確信」，意思是「在強烈的證據下，使之確信」。
 - 「審明」：「檢驗」、「重複的檢查」。有如在法庭中，一個人經過法官的盤問，調查。
 - 未信者的皈依的過程：
 - 理性上的信服（「被眾人勸醒」）
 - 感情上的認罪悔改（「被眾人審明，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
 - 敬拜讚美（「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
 - 兩種恩賜發揮到極至時，方言沒有積極的效果，而先知講道有積極的效果，因此應該追求先知講道，而避免拚命追求方言恩賜。
19. v.26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啓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
- 聚會時發言的原則。聚會時不管有任何表達或儀式，都應該以造就為原則。

- b. 「你們聚會的時候」：意思是「每當你們聚會的時候」。
- c. 「詩歌」：不單是我們現在所了解的詩歌，也包括誦唱的認信和祈禱文。
- d. 「教訓、啓示」：指的是「基督徒信仰的教導」和是上帝對某些基督徒的特別指示，也許是先知講道或類似的消息（參 14:6）。
- e. 「造就人」：原文無「人」，而可能指「造就教會」（不要忘記「個人的造就」是為「教會的造就」）。
- f. 這一節經文的重點是在末了一句，就是「凡事都當造就人」。保羅在這裏不是規定一種聚會的方式，指示我們今天的聚會必須像哥林多教會那樣，有詩歌、有教訓、有啓示、有方言、有繙出來的話。他乃是根據當時哥林多教會已經有的聚會的內容指導他們。他們聚會的時候，不論有詩歌，有教訓，有啓示，有方言，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應該以造就信徒和教會為原則。這原則可應用在現在教會的各種聚會上。
- g. 我們要注意的是聖經對教會的聚會，實際上沒有定下任何儀式或程序。對哥林多教會來說，他們所採用的是比較自由的方式。現在也有些教會接近哥林多教會的這種聚會。但這不是說，凡不依照哥林多教會那樣聚會的，就是違背聖經。因為那不過是一個例子，聖經沒有把這個例子定為法定的例子，也沒有看作是所有教會必須照行的規矩。今天教會的聚會，很少完全跟當日哥林多教會聚會情形相同的。不過保羅所給我們的教訓是，無論用甚麼方式聚會，必須以能夠造就人為原則。雖然各時代的人都有他們各自不同的聚會形式，但總要使大家都得造就，這是大前提。
20. vv.27-28 「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 神說就是了。」
- a. 說方言時要少數人輪流說，並且要翻譯出來，否則就應該閉口私下說。
- b. 「閉口」：原文的時態指「繼續閉口」。
- c. 這裡顯示出哥林多教會聚會時可能有許多人同時說起方言來，而保羅在此禁止這樣的事情發生。
- d. 另外保羅在此命令說方言者在某些情況下閉口，表示方言恩賜並非無法控制的恩賜，而且說方言的人應該預先會知道自己將要說方言，才有可能預先找翻譯方言的人。
- e. v.27 末了說：「也要一個人繙出來」，和 v.28 的「若沒有人繙」，看來繙方言的是另外一個人，不是說方言的本人。十二章所列的恩賜說得更清楚：「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12:10）。換句話說，按保羅的意思，如果聖靈感動人在聚會中說方言，也必感動另一個人替他繙方言，而且是在很有秩序的情形下進行。說話的人不是在半瘋狂或神志不清的情況下說的，而是在很理智，很有規律，能夠控制自己情緒的情形下說的。
21. v.29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
- a. 講道時也必須是少數人輪流說，其他人要慎思明辨。
- b. 「慎思明辨」：「分開」、「區別」、「判斷」。
- c. 作先知講道也跟說方言一樣，「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而且也是要一個一個的說。注意 v.29 末了一句：「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這表示作先知講道的人所說的話未必完全對，所以聽的人要慎思明辨，分辨他所講的是否合乎真理。這句話也證明新約的先知講道，不完全像舊約時代先知說預言那樣，完全憑著超然的啓示與靈感。新約先知的講道只是照著聖靈的教導，運用神賜的智慧和悟性領會神的話，解明神的信息。
22. v.30-33 「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啓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 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 a. 要禮讓後得啓示的人，一個一個有秩序的講，因為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而且神不是叫人混亂，而是叫人安靜。
- b. 可能聚會時會排定某位先知講道，而如果有人在場有人有特殊的感動，就可以出來發言。
- c. 「啓示」：這裡的「啓示」應該是指上帝在某些人心中動工，讓他知道怎樣表達上帝的話。啓示和先知講道是一致的事情，而先知講道和理性與思想是一致的（見 14:1-25），因此這種啓示大概不是突如其來的超自然感應，而可能是上帝在人心上做感動的工作，讓人可以把上帝的話有系統的表達出來。
- d. 「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表示先知應該可以自我節制，也能控制自己的恩賜。如果一個先知不能控制自己的恩賜，恐怕就有問題了。因為先知能夠控制自己的恩賜，所以停下講道，禮讓後得啓示的先知，是可能的。
- e. 保羅在此提出兩個對先知講道的原則：
- 先知藉聖靈啓迪 ≠ 表現不受規限的能力。聖靈永不作如此的臨格和啓迪。祂的啓迪，永遠為造就教會、協助信徒對真理有所認識、對行事為人有所警戒而作。講道之人必須為其作為負責。不可將責任推到聖靈身上（「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
 - 正因為上帝是那位叫人安靜的上帝，那信徒生活自當以安靜的準則而行。留意「安靜」，就是「和平」、「平安」（εἰρήνης）的意思（參 1:3; 7:15）。
- f. 恩賜不應成為教會紛爭的導因，這是保羅就說方言的問題上所給予的最後勸勉。
23. vv.34-40 的爭論點在於如何了解 vv.34-35 的作者、對象及內容。基本上，對此二節經文的了解可分為三種：
- a. 宣告：保羅之意（declarative statement）
- 這是否永遠的禁止，還是文化上、短暫的禁止？
 - 對今天的教會有何意義？
- b. 改動：非保羅之意，為後加的改動（interpolation）
- 改動是否聖靈的啓示？
 - 這樣的插入是在經文被列為正典前或後發生的？
- c. 引述：保羅重述哥城信徒的說話（slogan）
- 哥城信徒說這話是否可能？
 - v.36ff 是否保羅對說此話之信徒的反駁？

24. 我們常犯的錯誤是將另一段富爭議的經文（例：提前 2:11-12）作為支持當下這經文以某種解釋為正確的理據。這是選擇性的將經文主觀聯繫，漠視了其他經文的聲音（加 3:28）。
25. 另一錯誤是我們的先入為主。這有兩方面的問題：
- 中英文譯本的標點符號和分段都是後加的，為古抄本所沒有的。在標點符號的提示下，我們只可單一地以某一種角度看經文（參例）。
 - 經文背著古遠的歷史。一想到古代，我們有順理成章的把「封建社會」、「壓止女權」、「婦女得不到同等尊重」的概念讀進經文之中。我們常將猶太人的傳統視為必出自聖經。卻沒有留意是否真的有理據還是人對經文錯誤的詮釋（而慢慢變作傳統）的結果。
26. [1] 宣告：保羅之意（declarative statement）
- 在視 vv.34-35 為保羅之言的聖經學者中，只有極少數視這為絕對的、無限制的禁止（對比：珥 2:28; 徒 2:17-18; 林前 11:5）。
 - 有的指保羅的關切是公眾聚會時的秩序，重點在「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v.40）。他禁止那些干擾著聚會的人（在此教會即為「婦女」）說話和她們的說話時的驕傲（v.36）。
 - 問題：那「因為她們是不准講話的；就如律法所說的，她們應該順服。」應作可解？是否保羅相信所有的女性到有同樣的問題存在？
 - 也有人指出，保羅所說的「女人」只包括已婚婦女（v.35「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他們的行動已經開始損害敬拜的秩序。保羅是要求她們的聚會時「自制」（「順服」的另一譯法）。正如他也要求說方言的和先知講道的要自制一樣。他仍然允許其他女性說話或用言語作事奉（11:2-16）。
 - 問題：那「就如律法所說的」應作可解？是否一些彼此順服話自制的舊約經文？
 - 也有人認為，在保羅時代的婦女多為沒有受教育之人。所以並無對公眾聚會有益的說話可以分享。相反，她們在聚會的表現正干擾著聚會，所以保羅加以阻止。
 - 至於她們的甚麼行動使聚會受干擾到一地步引至保羅的責備？學者從 v.35 指出可能是婦女們不斷在聚會中發問和說話，以至其他聽道的人不能領受講道者的信息。
 - 小結：
 - 婦女在早期教會確實有過說話、講道、預言、說方言等的事奉。
 - 婦女在一世紀並不一定為受過教育的人。這是文化的問題，現在已不存在。
 - 「自制」的原則在現代的教會不單適用於女性信徒，也適用於男性信徒。
 - 支持此看法的學者大都同意 v.40 是整段的原則和結論。
 - 對「就如律法所說的」一句，並未有一致的了解。
 - 對支持此看法的一些質疑：
 - 在舊約聖經中我們找不出「就如律法所說的」的經文。
 - 創 1:26; 2:21; 3:16 都並非禁止婦女說話的經文。只有 3:16 和「順服」有一些關連。但看 vv.34-40「順服」不像是問題所在。
 - 在林前，保羅引用舊約亦並非如此。保羅是引用指定的經文而每次都清楚將引文交代（9:8-9→申 25:4; 14:21→賽 28:11-12）〔另參 1:19; 1:31; 2:9; 3:19; 10:7; 15:45 — "It is written"〕。
 - 為可保羅在此一改他引用舊約經文的方法？用「就如律法所說的」來表達那在沒有實質經文支持下對一些理念所作很概括的引伸？
27. [2] 改動：非保羅之意，為後加的改動（interpolation）
- 定義：後加的改動是文本鑒別的問題。是指一段文字在經文成形後，在抄寫時由抄寫之人補加上去。如此，那段文字則並非作者的原意。
 - 支持 vv.34-35 為後加者指出，vv.34-35 在我們現有的抄本中在兩個出現的地方：在 v.33 後和 v.40 之後。〔參 經文附錄〕
 - 從兩個版本的差異，學者指出此段經文為後加的（原因見下面討論）。若是後加，那按他們的提議，一切關於這兩節的解釋都是沒必要的。相反，應將此經文從聖經中刪減出來。
 - 原因：
 - 所有的西方抄本及一些早期教會的教父都將 vv.34-35 放在 v.40 之後。在 Codex Fuldensis (A.D. 541-546) 中則放在 v.40 後及 v.33 旁（正文外）的空白紙上。期他抄本則放在 vv.33 後。
 - 最合理解釋兩種位置的原因是不同的抄寫人將本來為旁註的文字在不同的情況下抄進經文之中。
 - 若非如此，我們很難解釋 vv.34-35 是原本的正文，而有抄寫人在抄寫時將經文移到另一位置（？）
 - 另外作為內證，vv.34-35 是否出自保羅之手，還是他人的手，作為達至某種目的？
 - vv.34-35 打斷了關於方言和講道的討論，放在此處則覺有點不倫不類，也不合上下文的發展。
 - vv.34-35 和 11:5 的不協調。
 - vv.34-35 的用語（參之前「律法」的討論）。
 - 小結：
 - vv.34-35 並非保羅的說話，也非他的宣告之言。我們現在看見的經文是某種成書後加的改動的結果。
 - 既是後加上的，那就不是保羅的原意。我們不需理會這兩節經文的意義。
 - 但因我們現有的抄本就只有這兩個可能，則我們必須承認，若改動真的存在，那亦必定發生在相當早的時期（甚至是成書後不久的事），而寫旁註之人會否就是保羅本人？
 - 對支持此看法的一些質疑：

- i. 內證 i, ii, iii 都為合理。但外證上以西方抄本及一些早期教會的教父將 vv.34-35 放在 v.40 之後去說明 vv.34-35 根本不存在的說法則未有充份的理據支持。
- ii. 有人提出理據說明 vv.34-35 的原本位置在 v.33 後。後因抄寫者覺得放在 v.40 之後更能說明不准婦女在教會說話的絕對性，所以將它移至 v.40，作為「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的反例子。如此，抄寫者的神學意向便可以得到「重組後的經文」的支持。不准婦女在教會說話便成了一個非常合理的絕對禁止句。
28. [3] 引述：保羅重述哥林多信徒的說話 (slogan)
- 支持此說之人指 vv.34-35 為哥林多信徒的口號或用語。保羅在此意在重述／引用以作出糾正。此兩節並非保羅之言禁止婦女在聚會中說話。保羅的反控在 v.36 開始。
 - 文化背景：希羅及猶太文化中對女性的不重視。
 - 「就如律法所說的」：是指猶太人對五經口傳的了解，或在他勒目 (Talmud) 的教導。也可能是指希羅社會的法律或一些當其時希羅社會人所共知的律例 (？)
 - 若 vv.34-35 為保羅之言，為何在討論一段關於先知講道和說方言的討論的上下文中 (vv.1-33; vv.39-40)，突然加入一段不許女人說話的討論？
 - 若 vv.34-35 為後加的改動，那 v.36 的質詢在質詢 v.33 或之前的甚麼？
 - 若 vv.36 是保羅的指控，那他要說的就是說不準婦女講道之人是自以為「神的道是從 (他) 們出來的」或「是單單臨到 (他) 們的」——是他們的自高與狂悞。
 - 小結：
 - vv.34-35 並非保羅的說話，也非抄寫者的改動。vv.34-35 是保羅引用哥林多教會某些人的看法，然後用 vv.36-37 節駁斥，這種說法有效的解決保羅在前面允許婦女說話 (11:5)，而在這裡卻寫出禁止婦女發言的講法。
 - 對支持此看法的一些質疑：
 - 從上下文找不出保羅突然在此引用他們的說話的蛛絲馬跡。
 - 這句引話比其他長 (vv.34-35)，與之前的引話不合比例 (6:12; 7:1)。
 - 一段有關崇拜秩序的討論，不大可能引至保羅要捍衛婦女的權益的說話。
 - 每次保羅的責備，對象都是所描述之人，在此自然地應指為 vv.34-35 的那些婦女 (並之前的濫說方言／講道之輩)，而不是說此話的人 (對比 1:13; 6:16; 10:22)。
29. 在上述的討論中，每一方案都有它的長處及另人質疑的地方。縱然我們並未能有一滿意的答案 (可能真相是不同方案的混合?)，也不等於我們可以喜歡那個便選那個；各自表述、各自精彩。相反，我們必須更加嚴謹的作釋經的研究，並希望日後各方面的新發現能幫助我們了解昔日在聖靈感動下保羅所寫這段經文的原意。
30. 以下的釋經是以 [1] 宣告：保羅之意 (declarative statement) 的角度寫的
31. vv.34-35 「婦女在聚會中應當閉口，好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中一樣，因為她們是不准講話的；就如律法所說的，她們應該順服。如果她們想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聚會中講話原是可恥的。」
- 「順服」：文中並沒有寫明對象。從上下文的了解，保羅所關注的是聚會能在寧靜、不混亂、有次序的情況下進行的話，這順服可能是一般性的——說方言要為整體的好處，有自制地運用恩賜 (vv.27-28)，先知也為聚會的秩序而叫先知的靈「順服」 (=「自制」v.32)；若婦女能自制，停止說騷擾教會的「說話」時，便表示她們「順服」了。
 - 「因為她們是不准講話的；就如律法所說的...」：不是指舊約聖經。而是指猶太人對五經口傳的了解，或在他勒目 (Talmud) 的教導。也可能是指希羅社會的法律或一些當其時希羅社會人所共知的律例 (？)
 - 「好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中一樣」：從文法結構和抄本的外證，此句應屬於 v.33 的尾段。「...因為神不是混亂的，而是和平的，好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中一樣。婦女在聚會中應當閉口，因為她們是不准講話的...」。
 - 「如果她們想要學甚麼...」：「如果」(δέ) =「既然」——文中假設了她們想學但不懂 (教育水平低)。在想學卻不懂的情況下，在聚會聽到教訓、啓示、方言或繙出來的話 (14:26) 時就自然有許多問題了。
 - 婦女如果要學習什麼可以在家中問丈夫。這是假設丈夫比妻子懂，也將整段討論限制在已婚婦女上。
 - 「問」：ἐπερωτάωσαν 在原文有挑戰性的意味 (可 8:27) 或質問 (路 6:9)。有時這些問題並非出於求知，而是出於向對頭的挑戰 (可 7:5; 路 6:9; 20:21, 22, 27-33)。此字於新約出現的 59 次中，只有此次用在女人身上；可見這種發問是當時社會不贊成女人在公眾場所做的事。只有那些陪同男人出席社交活動，且有學問的女子 (Courtesans) 可能是例外。也許保羅不願意教會內的婦女們被誤會為不正派的女子 (Courtesans)。如果這是保羅所關注的原因之一的話，難怪他說「因為婦女在聚會中講話原是可恥的。」了！
 - 這一段經文有頗多爭議，保羅在十一章中顯然允許婦女禱告和講道，這裡很可能是因為有婦女混亂了教會的聚會，例如 v.35 可能是因為有婦女在聚會中隨意發言問問題，或者在聚會中公開和先知講道者抬槓，因此造成聚會混亂。而非是一種原則性的作法。此段夾雜在保羅講述聚會秩序的經文中，應該不是一般的情況。
32. vv.36-38 「難道 神的道是從你們出來的嗎？是單單臨到你們的嗎？如果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或是屬靈的，他就應該知道我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如果有人不理會，別人也不必理會他。」
- 保羅要哥林多信徒知道他所寫的東西是上帝的命令。
 - 單臨到「你們」：是指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們，也可能指前面的婦女。不論前者或後者，保羅都要指出他 (她) 們的太自以為是 (參 4:7-8)。
 - 這裡所提的，應該是保羅對先知講道以及說方言等的教訓，當時應該有許多人以為自己是有上帝獨特恩典的人，主張可以隨時隨意講話或說方言、問問題，而保羅認為這與他的教訓相抵觸的，都是有問題的。

- d. 「如果有人不理會，別人也不必理會他」：使徒所講的，已經夠叫人明白了，如果還有人說不知道，就可能是故意推諉的。那樣的人，不用理會他，因為到了時候，他們總得要向神交帳。
- e. 除了以上解釋外，還有人認為 vv.34-35 是保羅引用哥林多教會某些人的看法，然後用 vv.36-37 節駁斥，這種說法有效的解決保羅在前面允許婦女說話，而在這裡卻寫出禁止婦女發言的講法。（但亦帶來相當的疑問—參之前的討論）。
33. vv.39-40 「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要熱切地追求講道的恩賜，也不要禁止說方言。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 a. 結論：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
- b. 「規規矩矩」：「合宜的」、「端正的」。
- c. 方言雖然重要性較低，但既然是上帝的恩賜，因此也不要禁止。
- d. 哥林多教會並沒有按著規矩次序處理主的工作。今天的教會似乎把規矩和次序當作是世俗，但是保羅卻要哥林多教會凡事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另有些人卻把人定的規矩代替了神的話，但是看重人定的規矩過於神的話也是錯的。其實我們應當在完全尊重神話語的權威之下，按著規矩次序而行，那才是正確的。
- e. 對個人或整體教會的生活而言，敬拜都是不可或缺的。教會敬拜應該以一個良好秩序來進行，好使我們真的能夠參與敬拜、受教導、及預備好去服事神。那些負責設計敬拜的人，應該確保敬拜有秩序和有方向地進行。

延伸閱讀：

- 卡森，*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 12 至 14 章*，麥種出版社，2005 年。
- 「宣告」的角度
 - D. A. Carson, *Silent in the Churches: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1 Corinthians 14:33B-36* (http://www.bible.org/page.asp?page_id=2821)
- 「改動」的角度
 - D.W. Odell-Scott, *Editorial dilemma: the interpolation of 1 Cor 14:34-35 in the western manuscripts of D, G and 88* (http://www.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0LAL/is_2_30/ai_94332323)
- 「引述」的角度
 - Dennis J. Preato, *Did Paul Really Say "Let the Women Keep Silent in the Churches"?* (<http://www.godstowomen.org/studies/articles/Preato2.htm>)

下週經文：

哥林多前書 15:1-58